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伶

選任辯護人 蔡金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3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2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3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5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07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8 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卷第179頁)，僅於本院審
09 理時自白(見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筆錄第2項、第4頁)，不得
10 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
12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
13 最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
14 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
15 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8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
20 『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1 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22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23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24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
2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30 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31 欺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

01 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4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5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7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8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09 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到庭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
10 賠償金，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
11 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與到庭之2位被害人達成和
15 解，並已支付賠償金，犯後態度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
16 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7 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本院認其所受
18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9 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
20 信念，為促使被告經由本案深切記取教訓，往後恪遵法律規
21 定，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22 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
23 元。

24 五、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6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2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2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30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1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6 資料，被告並未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
07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
08 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王宏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46號

被 告 張嘉伶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
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嘉伶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嘉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係由其申辦之事實，惟辯稱：當初為了工作開戶，在公司待了3、4個月就離職，之後就沒有使用帳戶，不知何人陸陸續續在使用云云。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暨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

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

附表一

時間	帳戶
112年11月29日前 不詳時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呂 竟 瑜 (提告)	112年11月 28日	假 網 拍 物 流 設 定	112年11月29日14時58分 112年11月29日15時2分	49,985元 34,056元	富 邦 帳戶
2	賴 穎 暄 (提告)	112年11月 29日	假 網 拍 物 流 設 定	112年11月29日17時9分	12,123元	富 邦 帳戶
3	葉 姝 妤 (提告)	112年11月 29日	假 網 拍 物 流 設 定	112年11月29日15時5分	50,000元	富 邦 帳戶